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79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洪○○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孫○○　同上

周○○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洪○○、孫○○及周○○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法院）115 年度訴字第○號國家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所為裁定一方面記載請求人已完成補正，另一方面卻以未補正為由駁回請求人之訴，補正程序未具體告知闡明且理由前後矛盾，已影響該裁定之可檢驗性與正當性，裁判費不應由請求人負擔，且請求人所提出之核心爭點均未於裁定中具體說明，裁定內容僅停留在法條引用或形式說明，顯示受評鑑法官 3 人均未就事實與程序進行充分審查，影響請求人行使救濟之可能性。從而，受評鑑法官 3 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等規定，顯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

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請求人因國家賠償事件向北高行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由受評鑑法官洪○○、孫○○及周○○以系爭事件承審，因請求人未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繳納第 1 審裁判費、陳明被告、起訴聲明及訴訟標的等事項，經北高行法院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裁定命請求人補正；嗣經請求人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補正裁判費、於 115 年 2 月 2 日表明起訴聲明、訴訟標的及請求權依據，惟仍逾期未補正被告之事項，經北高行法院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以 115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因未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繳納第 2 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北高行法院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以 115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命請求人補正等節，有系爭事件之裁定書 2 份附卷可稽。依上述歷程觀之，受評鑑法官 3 人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具體指明請求人應補正事項，因請求人有部分逾期仍未補正而為程序上之裁定，並無違法不當之處，且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訴訟原則，系爭事件無須先就請求人所提實質主張進行審理，是以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未就事實及程序進行充分審查、補正程序未具體告知闡明且裁定理由矛盾等等，自難認有據。從而，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事件尚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情形，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至於請求人請求調閱系爭事件全卷以查明事實，因其請求並非適法，業如前述，且本會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其所請核無必要；另請求人於書狀中就訴訟權行使與委任律師之必要性、類似案件程序問題之制度性風險、關於裁判費用負擔之責任歸屬等等質疑並請求說明云云，均非本會職掌法官評鑑業務之範圍，請求人應另向權責機關提出，均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員　　吳　承　學

委員　　李　佳　玟

委員　　李　慶　松

委員　　周　愫　嫻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范　瑞　華

委員　　郭　進　昌

委員　　陳　信　安

委員　　湯　有　朋

委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５　月　１１　日